

康有為戊戌奏請易服斷髮改元考辨*

樊學慶**

摘要

康有為《戊戌奏稿》中有〈請斷髮易服改元摺〉一篇，由於未發現原摺，學界對該摺真偽及能否反映戊戌時康有為變法思想等問題存在頗多爭議。本文分析戊戌年及之前的康有為進呈書、摺內容，將之與現存奏摺進行文本比較，再參證相關材料，指出戊戌年間康有為總結俄、日變法，尤其是日本明治維新經驗，明確提出易服、斷髮、改元等思想，並將改元易服作為變法綱領之一，意在為變法破除阻力、開闢道路。變法期間，康有為的急進策略和心態加劇了變法困境，在其他措施難以實行的情況下，康有為可能通過李岳瑞等人代奏，請求光緒採取易服、斷髮等措施以推動變法。現存奏摺為事後追記性補撰，以易服、斷髮破除變法阻力的主旨基本未變。摺中關於易服、斷髮的主要內容，或與戊戌時康有為進呈書、摺多有一致，或有戊戌時來源；改元內容尚難判斷，部分概念和提法可能為後來加入或改寫。現存奏摺大體可以反映戊戌時康有為易服、斷髮等變法思想和主張，涉及改元和其他一些內容需要謹慎。該摺與戊戌期間康氏其他書、摺共同反映出的易服、斷髮思想和行動，成為清季剪髮易服運動的源頭之一。

關鍵詞：康有為、易服、斷髮、改元、戊戌變法

* 本文曾提交 2016 年 10 月在北京清華大學召開的「第七屆晚清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戚學民的參會邀請和遲雲飛、李平秀兩位老師的評議。此後隨相關史料發掘，論文不斷修改，期間馬忠文老師曾給予提示，特此致謝。感謝《集刊》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寶貴意見，使本文在深化史料研讀、完善論文結構等方面獲益匪淺。感謝《集刊》校對人員和英文編輯沙培德 (Peter Zarrow) 教授對本文專業而嚴謹、細緻的校訂、修正，諸位幕後默默無聞的編輯亦為良師益友。謹以本文向戊戌變法史研究的前輩們致敬，正是他們的智慧和辛勤勞作奠下堅實基礎，才使後輩有機會循著他們的足跡嘗試邁出新的步子。

收稿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 廣州中醫藥大學國學院教授

現存康有為《戊戌奏稿》中有〈請斷髮易服改元摺〉（以下簡稱〈易服摺〉）一篇，內容是百日維新後期康有為奏請光緒剪辮、易西服、改元以推動變法。由於缺少原摺等直接證據，長期以來學界對該摺較少關注，對變法期間康有為是否曾有上奏等問題存在頗多爭議。本文綜合各家觀點和各方材料，嘗試對該摺及相關史事略作考辨，期望能引起學界對這一問題及相關材料的注意，並有助於推動戊戌變法史研究進一步深化。

一、問題的提出

目前，有關戊戌康有為奏請光緒改元、易服等事較早的直接記載來自康氏自述。光緒二十四年（1898）戊戌冬，康有為在政變後流亡日本期間寫下自編年譜《我史》稱：「（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吾於是連日草請仿照日本立參謀本部，……又請改維新元年，以新天下耳目。又請變衣服而易舊黨心志」。¹但未述詳細內容。

政變一年後，逃亡日本的王照在同日人犬養毅（木堂翁）筆談中提到：「皇上怒而去（禮部）六堂官，於是康以為照為皇上信用之人，乃託照上請改衣冠之疏，照不從。」²

宣統三年（1911）五月，康有為女婿麥仲華、女兒康同薇在日本輯印了第一本康有為戊戌奏議集《戊戌奏稿》，其中全文收錄了〈易服摺〉，上奏日期注為「七月二十日後」。摺後附康有為長篇跋文稱：「吾此摺，上於光緒戊戌七月廿間。」³這可能是該摺首次全文公諸於眾，也是後人研究引用的主要版本。

¹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714-715。

² 王照撰，〈關於戊戌政變之新史料〉，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下略），《戊戌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 4，頁 332。

³ 〈請斷髮易服改元摺〉，收入康有為，《戊戌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據辛亥五月《戊戌奏稿》影印，1969），頁 135-158。

民國年間修撰的《清史稿·康有為傳》亦提到此事：「（二十四年）有為連條議以進，……並議開懋勤殿，定制度，改元易服，南巡遷都。」⁴不過據張伯楨稱：「丁卯十月，清史館為南海康先生立傳，時余兼任清史館名譽協修，館中托草〈事略〉，為撰傳採擇。戊辰二月草成，原名〈康南海先生事略〉，繕呈史館。壬申正月，將舊稿刪定，改名〈南海康先生傳〉，二月付梓，四月成書。」〈南海康先生傳〉中述及戊戌奏請改元、易服事，不僅內容與《我史》相同，連詞句都基本一致，顯係由《我史》刪改而來。⁵張本人為康氏弟子，也見過康氏編定的《我史》。⁶因此《清史稿·康有為傳》所述可能源自《我史》。

除這些直接記載外，英國外交文書中也有此事的相關紀錄。1898年9月25日，康有為在吳淞口外英國輪船琶理瑞號上同英國駐上海領事班德瑞（Frederick Samuel August Bourne, 1854-1940）談話時說：「關於廢立之議已經醞釀一年了，……而所以突然引起政變的主因，是由於皇上最近下過一道改革詔，宣佈依照西洋的服式，改變中國的服裝。」⁷1898年9月27至29日，英國駐華公使館中文秘書賈克憑與康有為一同乘船由滬赴港，途中與康有為多次談話。康也提到：「高官中的旗人……他們的不滿伴隨著變法詔諭連續公佈而逐漸加深。到光緒意欲改變中國辮子風俗的詔令一傳出（據康說：這是真的），旗人的不滿竟達到頂點。對滿洲人說來，割掉象徵旗人征服漢人的辮子，即等於否認旗人在中國的統治。」⁸

對上述記載，黃彰健等人提出一系列不同看法。1960年代末，黃彰健首開對《戊戌奏稿》辨偽考訂先鋒，根據《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等材料指出：「《戊戌奏稿》所載奏摺二十篇及進呈編書序五篇，其中僅〈進呈俄彼得變政記序〉

⁴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73，〈列傳·康有為〉，頁12831。

⁵ 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收入康有為撰（下略），姜義華、張榮華編校（下略），《康有為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集12，頁472附注、485。

⁶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11。

⁷ 〈白利南致英國外交部次大臣信·附班德瑞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吳淞口外英國輪船公司琶理瑞號（Ballarat）船上與康有為談話的備忘錄〉，收入《戊戌變法》，冊3，頁527。

⁸ 〈寶納樂致英國外交大臣信·附件二 由申赴港途中與康有為談話的備忘錄〉，收入《戊戌變法》，冊3，頁537。

及〈呈請代奏皇帝第七疏〉……係戊戌政變前公開印行，真實可信，其餘二十三篇都是假的。」1970年，黃彰健將研究報告結集出版，其中對〈易服摺〉的考訂主要有：

- (一) 據《自編年譜》認為：「康……爲了改元與易服，由《年譜》看來，似係上了兩個摺子。《戊戌奏稿》合易服改元爲一摺，與《年譜》所記似不合。」
- (二) 據王照與犬養毅筆談提出：「是易服摺當係康於七月二十日以後用他人之名義進呈，與《自編年譜》『七月十二日以後不復上書言事』之說相合。」
- (三) 據康氏跋文提出：「康按語撰於宣統辛亥，即不謂此摺係以他人之名義代上，與《年譜》不合」；「康在按語中曾懺悔他當年變服的建議，失之過勇。這固然表示他的見解的改變，然亦欲人見此一按語，而認《戊戌奏稿》所載均係戊戌年原件。」⁹

1974年，黃彰健編成《康有爲戊戌真奏議》，將其考訂的康氏戊戌真摺與《戊戌奏稿》以真假對照形式一併刊錄。書中將〈易服摺〉列爲僞摺，但未附說明。¹⁰1986年，黃彰健對其戊戌變法史研究做再檢討，繼續根據《年譜》等材料認定〈易服摺〉並非真摺。其云：「在此摺（〈謝賞編書銀兩摺〉）以後，既『不復言事』，則《戊戌奏稿》所收戊戌七月二十日以後的那幾篇奏摺，亦可據此而斷定其爲僞摺。」¹¹

1980年代初清宮內府抄本《傑士上書彙錄》被發現，成爲研究康有爲戊戌奏議的重要依據。宋德華據之並結合《自編年譜》等材料對《戊戌奏稿》全書做了考訂，認爲「黃（彰健）的結論是正確的」。將〈易服摺〉歸入「本有原件，日後重撰，內容有異或大異」一類，理由爲：

⁹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540、569-570。
¹⁰ 黃彰健編，《康有爲戊戌真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頁494-496。
¹¹ 黃彰健，〈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的再檢討〉，收入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下冊，頁920。

- (一) 按《年譜》所記，「原摺僅請改元易服，未言斷髮；〈斷髮摺〉則首請斷髮，與之不合。」
- (二) 原摺是康有為在政變即將發生的情況下趕擬的，宗旨是對抗舊黨，保存新政。「〈斷髮摺〉言斷髮易服之旨則在變『儒緩之俗』，發『尚武之風』，亦與之不合」。而且摺中「『竊聞德之胄子，以拔刀為戲，以面癍為榮，雖好勇鬥狠，不足為訓，然其尚武至於如是也，夫是以強』，於康 1907 年所撰〈請願書〉中可找到內容完全相同的文字。」

據此，宋德華認為，該摺「並非戊戌年原摺，而係日後重擬」；《戊戌奏稿》「由於絕大多數篇目係戊戌年後所撰寫，且內容與戊戌年原件有異或大異，因而全書不宜再作為評價康有為及維新派戊戌年間思想認識的基本文獻依據。」¹²

1990 年代中期以後，茅海建轉向戊戌變法史研究，也涉足這一問題。在《我史》鑿注中，作者根據《傑士上書彙錄》等材料，將〈易服摺〉定為偽摺。理由主要有：

- (一) 《傑士上書彙錄》未收，且《我史》稱「連日草摺」，又與前述七月十二日後因制度局未開，不復言事的說法自相矛盾，「由此似可懷疑」康是否真上此摺。
- (二) 該摺奏請改元，但既署日期為七月二十日後，卻又要求以當年為維新元年，「這在實際操作上是很困難的。康在戊戌七月，正為光緒帝所重，須得考慮操作的可能性；不似其後來流亡在外，可一意鼓吹精神。」
- (三) 「趨同」、「機器」、「汙衣」、「衛生」、「豚尾」、「博物院」等皆是康後來觀識，因此「這一篇文字明顯寫於康遊歷歐、美、印度之後」。

¹² 宋德華，〈戊戌奏稿考略〉，《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 1 期，頁 54-61。

(四) 「斷髮」是當時政治忌諱。

(五) 康有為稱其上奏此摺，如真能成立，須得在廖壽恒之外另有秘密管道。如果沒有，「似可說明，光緒二十四年底康還在日本期間，即準備大規模炮製其『變法奏議』」。

(六) 參照《知新報》刊登的光緒二十四年底康有為在日本作偽另寫的偽摺，易服、改元「有可能是其擬定作偽另作之題目」，〈易服摺〉「可能是康在宣統年間所寫」。

據此，茅海建認為，〈易服摺〉是康有為「後來所寫的另作，其作偽之跡十分明顯」。不過他也據《日本變政考》認為康有為戊戌間確有易服思想，依王照筆談認為當時「康已擬易服之摺」。但對政變後康有為與班得瑞談話中為何說出易服一事表示「不得而知」。¹³

2017 年，茅海建再次確認〈易服摺〉為偽摺，指出康有為出版《戊戌奏稿》是「頗用心機的」「造假活動」，康在〈易服摺〉後所附長篇按語是其造假「最為出色的表演」，是在「用自悔的方式來顯示該偽摺之『真』」。並認為康有為「敢大膽造假」的原因是「康從未進入政治決策中心，不了解軍機處的實際操作程序，更不了解清朝檔案制度」。¹⁴

與上述論著觀點不同，1982 年，王爾敏據〈易服摺〉等資料寫成〈斷髮易服改元——變法論之象徵旨趣〉一文，圍繞斷髮、易服、改元討論戊戌前後康有為等人的變法思想。在對王文評論中，黃彰健提出〈易服摺〉為偽摺，不能代表戊戌時康有為的政治主張。王爾敏雖未對〈易服摺〉做考訂，但相信該摺「足以代表康氏思想，並不認為其為偽」。¹⁵

此外，1981 年，湯志鈞編成《康有為政論集》出版，據《戊戌奏稿》收入〈易服摺〉，時間亦據《奏稿》定為 1898 年 9 月 5 日（即七月二十日）後，

¹³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 716-722。

¹⁴ 茅海建，〈論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梁啟超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上）〉，《中國文化》，2017 年春季號（總期 45），頁 19，注 30。

¹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近代的維新運動——變法與立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 88-89、94、95。

但未做考訂。1998年，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編《戊戌變法文獻資料繫日》據《政論集》收入該摺，時間定為七月下旬，亦未作說明。¹⁶2007年，姜義華、張榮華等編校《康有為全集》出版。書中據《戊戌奏稿》收入〈易服摺〉，上奏時間標為1898年9月5日。在〈編校說明〉中提到「（《戊戌奏稿》）實係康有為流亡海外時追記補撰，與原摺有所不同」，未作其他考訂或說明。¹⁷

陳鳳鳴將《傑士上書彙錄》與《戊戌奏稿》比較，指出《奏稿》所收禁婦女裹足等五摺「都不是康有為當時呈遞的真摺，其中有的可能是當時的草稿，或後來根據當時的提綱、摘記等追記重寫的；有的則是後來適應新的形勢偽作的。它所載的其他多篇也可能有類似的情況」。¹⁸湯志鈞、黃明同等人將《彙錄》和《奏稿》所收奏摺列表比較，湯志鈞並對部分奏摺時間做了考訂。¹⁹孔祥吉據《彙錄》及清宮原檔等材料對《奏稿》做了精詳考訂，彙為《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一書。²⁰但這些研究均未提及〈易服摺〉或將之收錄。

中文成果以外，日文研究中，吉澤誠一郎在考察清末剪辮論時，據《戊戌奏稿》介紹了康有為〈易服摺〉主要內容，並依據黃彰健的考訂認為該摺並未上奏。²¹英文研究中，Michael R. Godley 在討論清末辮髮史時據王爾敏論文介紹了戊戌期間康有為的斷髮思想。²²安東籬（Antonia Finnane）在討論晚清中

¹⁶ 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上冊，頁368-370；清華大學歷史系編，《戊戌變法文獻資料繫日》（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頁1004-1005。

¹⁷ 該書另據《康梁書牘》收入摺後跋文，題為〈壬子跋語〉，內容同《戊戌奏稿》跋文一致，參見《康有為全集》，集4，卷首，頁432-438。

¹⁸ 陳鳳鳴，〈康有為戊戌條陳彙錄——故宮藏清光緒二十四年內府抄本《傑士上書彙錄》簡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年第1期，頁19-24。

¹⁹ 湯志鈞，《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539-545；黃明同、吳熙釗主編，《康有為早期遺稿述評》（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頁172-260。

²⁰ 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²¹ 吉澤誠一郎，〈清末剪辮論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卷56號2（1997年9月），頁307-341。該文後來收入，《愛國主義の創成》一書，討論清末剪辮論與尚武精神、愛國主義間的關係，但刪去了敘述戊戌康有為斷髮易服思想的段落。參見吉澤誠一郎，《愛國主義の創成：ナショナリズムから近代中国をみる》（東京：岩波書店，2003），頁119-156。

²² Michael R. Godley, "The End of the Queue: Hair as Symbol in Chinese History," *East Asian History*, 8 (1994), pp. 53-72.

國服飾變遷時，也據王爾敏等人論文介紹了康有為的易服思想。²³這些成果均未對〈易服摺〉進行考訂。

綜合各家觀點，目前問題主要有：

- (一) 變法期間康有為是否真有上奏？如有上奏，通過何種途徑？
- (二) 據王照回憶可知戊戌時康有為撰有〈易服摺〉稿。現存奏摺是原摺（稿），還是對原摺（稿）的追記性補撰，甚或是另行起稿新寫的偽作？
- (三) 現存奏摺能否反映戊戌時康有為的變法思想和政治主張？

要解決這幾個問題，瞭解戊戌期間康有為易服、斷髮、改元思想的具體內容，分析其提倡易服、斷髮和改元的動機、目的，以及當日是否具有上奏需要等是入手之處。

二、戊戌年間（七月二十日之前） 康有為的易服、斷髮與改元思想

戊戌年初刊刻問世的《孔子改制考》中，康有為在托古改制思路下，提出易服是孔子變法改制的重要手段。康有為指出：「儒服為孔子改制之服」。孔子創制儒服，使「凡入儒教者，必易其服，乃號為儒」，目的在推行禮樂喪服之道。「此聖人不得已之苦心，故立改正朔、易服色之制。」並將易服色與改正朔等一起作為孔子改制大義。「聖者之立法，制其外以養其內，故外之冠服，亦甚巨矣。」康有為還以中國古時已用短衣為據，為清朝效法泰西易服張本。「自楚以來至漢高，皆用短衣。如今泰西君相俱短衣。」「今泰西短衣，不過如吾楚制之舊。」²⁴

²³ Antonia Finnane, *Changing Clothes in China: Fashion, History, N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70.

²⁴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收入《康有為全集》，集3，頁93、94、106、115、233。

不過，戊戌年間康有為更多地是通過托洋改制為其改元、易服等思想提供依據。在戊戌年正月的〈上清帝第六書〉中，康有為向光緒提出應以俄、日為樣板，「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為治譜」，學習俄國、日本變法強國之道。「昔彼得為歐洲所擯，易裝遊法，學於船匠，變政而遂霸大地。日本為俄、美所敗，步武泰西，乃至易裝改紀，而雄視東方」。並特別強調對日本的學習，「日本地勢近我，政俗同我，成效最速，條理尤詳，取而用之，尤易措手」。²⁵

在七月二十日之前，康有為的易服、斷髮、改元思想主要體現在戊戌年間兩次進呈的《日本變政考》一書中。

（一）易服、斷髮思想

在《變政考》中，康有為對易服、斷髮思想的表述集中於序言、跋語和正文按語。全書以論易服為主，21處提到易服，3處提到斷髮，4處提到散髮。

通觀全書，康有為的易服、斷髮思想可歸納為六個方面。

第一，反覆強調易服目的和作用在破除守舊、移易人心。在開篇序言中，康有為即明確指出易服是為破除守舊勢力對變法的阻撓：「然守舊之黨猶多，泰西情意未狎，阻撓之議亦甚；則易衣服、去拜跪、改正朔以率之。」隨後各卷中又多次指出易服「專藉以驅易人心」。

其次，康有為以日皇借改換西式禮服逼迫朝臣服從西法一事，提示光緒欲行變法亦應採取相同策略。在明治元年八月日皇即位，「廢中世以降所用唐制禮服，用西洋式。因朝臣不服從西法，故以此逼之也」條下，康有為撰按語指出，「日本變法，改用西服」。「當時日主睦仁，志欲變法，但與二三維新之士三條實美、岩倉具視等謀之，而朝臣固皆不願從者；乃欲藉變其外服以變易其內心，不得已而行之也。……自古英明之主，其心所欲為於此，而舉措或假道於彼者甚多。蓋數千年之積習，變之甚難。非常之原，人情所懼。非雷霆驚作，變本加厲，不能易之。」

²⁵ 〈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摺〉，收入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137。

第三，指出斷髮與易服一樣，目的也在移易人心。明治六年三月日本「許邦人與外國人爲婚姻」條下，康有爲撰按語論及易服，並明確提到斷髮，指出斷髮、易服之意均在移易人心，同時也利於與世界各國平等通好。「日本知萬國交通，一國不能獨立，既不閉關而採西法，故並婚姻一例通之。若夫禮服盡改西式，日主親自斷髮，並其太后、后妃並去粉黛，皆用西式，與歐西人無異，以示與相親。此則與治法無與。我中國地大物博，一變法則能自立，原不待衣服之變，亦不必曲示相親。但孔子明新王改制，必易服色，異器械，意者以移易人心耶？」

第四，鼓勵光緒效法日本果敢易服，爲變法掃除障礙。明治七年七月日臣三條實美與島津久光等人討論改服洋服、用西洋正朔、散髮等事。康有爲在按語中以島津久光「特欲變服、兵、學三制，而以服制爲最要」提醒光緒，日本勇於變法尚需藉易服掃除障礙，中國變法更需堅決果斷。「日本之變法亦勇矣，而島津久光尚以人心守舊拘泥者多，未能全變，故專重於變服，至御前眾議，果敢甚矣。」

第五，將易服作爲日本變法成功的核心經驗之一，也是中國變法必須借鑒的重要內容。在書末跋語中，康有爲明確提出：「（日本變政）條理雖多，其大端則不外於……改朔易服以易人心數者。」「我朝變法，但採鑒於日本，一切已足。」

第六，提出實行易服、斷髮的具體做法。在正文按語和附錄〈新政表〉中，康有爲總結日本易服、斷髮做法，以爲光緒變法借鑒「天皇斷髮，用西裝」。「（日本）上之車馬器服，皆從西式，下之民皆自由。」²⁶

總之，戊戌時康有爲已有明確的易服、斷髮思想。其主要內容是以日本明治維新改從西法爲榜樣，通過斷髮、易西服推動中國變法。雖然康有爲可能因避清廷忌諱較少提及斷髮，但其所論易服中包含了斷髮內容，並有暗示光緒應效法日皇率先易服、斷髮以推動變法之意。對易服、斷髮的作用，實行易服、

²⁶ 康有爲，《日本變政考》，收入《康有爲全集》，集 4，頁 103、124-125、159、187、274、283、151。

斷髮的動機與目的，康有為認為主要在於掃除守舊阻礙，驅易人心，為變法開關道路。²⁷

（二）改元思想

在《日本變政考》中，康有為談及改元的內容不多。書中除序、跋外，只有3處提到改元和改朔，都是敘述日本明治維新改元史事，且沒有按語。²⁸

儘管康有為在書中談論改元比易服、斷髮少很多，但賦予改元的地位和作用並不低。在序言中，康有為將改元與易服並列，視為破除守舊勢力阻撓變法的重要手段。在跋語中，將改元、易服共同作為日本變法成功的核心經驗和中國變法必須借鑒的重點。

三、戊戌年間康有為的變法方略及心態

不過，康有為雖有易服、斷髮和改元思想，但在變法期間能否作為政治主張明確提出並付諸實行，還要看其在戊戌間的變法方略。

戊戌時康有為變法有一核心策略，即仿效日本明治維新。在戊戌春刊刻的《日本書目志》和年初〈上清帝第六書〉中，康有為即反覆提出中國變法之初應效法日本經驗。在可謂變法指南的《日本變政考》中，康有為對日本變法大略做了全面概括，歸納為六個主要方面：「大誓群臣以定國是，立制度局以議憲法，超擢草茅以備顧問，紆尊降貴以通下情，多派遊學以通新學，改朔易服以易人心數。」並強調：「日本政教文字皆與吾同，舊弊積習亦與吾同，則其維新伊始，變法之規模條理、曲折次第亦無不同，可舉而措之於中國……按其

²⁷ 黃彰健、茅海建都注意到了第二、三、四方面內容。但黃彰健認為「（《日本變政考》）僅談到易服色」，康有為對易服色「尚不敢作明白肯定的表示，此因改正朔易服色是當時最忌諱的事」，「這仍只令人心知其意，康不敢明白清晰地提出。此均由於適應環境，康措辭不得不慎重」。茅海建認為「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確實有『易服』的思想」，康在《變政考》中「雖未直接提出易服，但卻強調暗示」易服可帶來神奇效果。黃彰健，〈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策略的轉變〉，收入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頁214-215；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頁719。

²⁸ 改元為改紀年年號，改朔為改曆法。康有為從「新朝必改正朔、易服色」理念出發，將日本改年號和用西洋正朔均視為移易人心之術，意義相同。本文為行文方便，將二者統稱為改元思想。

次第，擇而行之，可致自強。」²⁹通觀目前有據可查的康有為自奏、代草等摺，內容都圍繞前五個方面，可見康有為確實是在以此六條做為變法總綱領，依葫蘆畫瓢地實行變法。³⁰而按照這一綱領，易服、改元是變法題中應有之義。

除變法綱領外，康有為能否將易服、斷髮諸思想付諸實施，還要看當日形勢下是否有此需要。康有為變法的另一核心策略是強調變法必須以勇猛之力全變、速變。在〈上清帝第六書〉中，康有為指出，今為「大地忽通，萬國競長之時」，「當今日而思圖存，舍變法外更無他巧」。然而同、光以來所行新政不過粉飾補漏苟延之策，「徒以根本未變，大制未新，少襲皮毛，未易骨髓」。因此必須以雷霆霹靂之氣、天下至強之勢，「發憤更始，變法一新」，「是在皇上志力之淺深，變法之遲速，以為收效之大小而已」。³¹在《日本變政考》中，康有為再次闡述了這一思想，「我國自道、咸以來已稍言變法，然成勢莫睹，徒增喪師割地之辱者，不知全變之道」。究其根本，「蓋新與舊不兩立，冰與炭不並用，裘與葛不兩存，以新法、新律、新命、新令之屢下，而行以舊日格式，必有多見窒礙而相柄鑿者。故變其一而不變其百，不可以有成；變其百而不變其一，亦難以盡利也。」並強調變法「惟有乾綱獨斷，以君權雷厲風行，自無不變者」。³²

²⁹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收入《康有為全集》，集 4，頁 274-275。

³⁰ 茅海建認為〈上清帝第五書〉、〈第六書〉「最能夠反映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時期總體改革思想」，「尤其是〈第六書〉，是其變法的總綱領」。並指出康有為在〈第六書〉中提出的建策包括兩方面：一是仿效日本明治維新做法，辦理大誓群臣、設制度局和待詔所三事；二是在中央建立新政部門十二局，各道設立新政局，各縣設立民政局。茅海建，〈論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梁啟超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下）〉，《中國文化》，2017 年秋季號（總期 46），頁 164、165。〈第六書〉是戊戌年初康有為擬定的變法計畫。此後隨著變法形勢發展，尤其是光緒在四月二十三日頒布明定國是詔書、四月二十八日召見康有為，使康大受鼓舞，「頃聖上發奮為雄，力變新法，於我言聽計從（我現奉旨專摺奏事，此本朝所無者）。外論比之謂王荊公以來所無有，此千年之嘉會也。」〈康有為書笥一〉，收入呂順長，《清末維新派人物致山本憲書笥考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頁 278。康有為也調整其變法計畫。與〈第六書〉相比，從時間上看，《日本變政考》兩次進呈均在〈第六書〉之後，現存第二次進呈本在光緒召見康有為之後的五月三日開始逐卷進呈，時間處於百日維新期間；從內容上看，〈上清帝第五書〉、〈第六書〉中康有為變法建策均包含於《日本變政考》六條綱領中，六條綱領對維新期間各項變法措施的涵蓋性也大於〈上清帝第五書〉、〈第六書〉，因而《日本變政考》的六條綱領更能反映百日維新開始後康有為的變法計畫和措施。

³¹ 〈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摺〉，收入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 135-137。

³²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收入《康有為全集》，集 4，頁 223、227、117。

然而也正是這一勇猛之全變、速變主張造成康有為在變法上的急進態度。變法期間，康有為不僅多次強調這一策略，而且常常抱著一種可以說是盲目樂觀的態度或願望，認為變法只要「無惑於庸人之論，無搖於謠謬之言，則三月而規模成，一年而條理具，三年而效略見，十年而化大成」。³³

同時，這一全變、速變主張也加劇了康有為及其支持者與各方力量的矛盾、鬥爭。雖然康有為有明確的變法綱領和策略，但實行起來卻並不如想像的簡單。例如被其視為「變法之本」的開制度局等事，提出後便屢遭挫折。這使康有為頗為焦躁。四月二十三日，光緒下詔明定國是，隨後又召見康有為詳詢變法事宜。這使康頗為振奮。然而變法形勢並未因明定國是有多少好轉，僅一個變科舉、廢八股就搞得反對勢力群情洶洶、議論蜂起。康有為等人則猛烈反擊，再次請求光緒大誓群臣、大施賞罰，以悚動觀聽。³⁴但是開新與守舊的混戰只能使糟糕的變法變得更加糟糕。本來康有為還強調「變法之道，必有總綱，有次第，不能掇拾補綴而成，不能凌躡等級而至」。³⁵可變法卻恰恰被搞得零亂雜湊，毫無章法。連一些贊同變法的溫和派也視之窒礙難行，徒茲紛擾，「語及時事，相與太息，亂將作矣」。³⁶一些穩健派維新人士更是對康有為一派「新進之朝士」痛加批駁：「以蕩檢逾閑為才氣，以奔競招搖為作用。試之以事，則斂怨紛騰；假之以權，則營私狼藉。跡其心術，則借本朝之榮寵以為號召徒黨之資；按其學術，則襲西國之皮毛以開空疏剽竊之習。小人量淺，易致驕盈；躁進不已，必致覆餗。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因噎廢食，禍延賢者。此大局之患也。」³⁷

³³ 〈為恭謝天恩，請御門誓眾，開制度局，以統籌大局摺〉，收入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 254。

³⁴ 〈請御門誓眾，更始庶政摺〉，收入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 277-278。

³⁵ 康有為，《日本變政考》，收入《康有為全集》，集 4，頁 223。

³⁶ 惲毓鼎著，史曉風整理（下略），《惲毓鼎澄齋日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冊 1，頁 161。

³⁷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下略），《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 2，頁 677。

對內變法屢屢受挫，對外列強又正加緊掠奪中國路礦利權。內憂外患使本來就態度急進的康有為變得更加焦躁。七月十三日，康有為借謝賞編書銀兩事，再次提醒光緒：「夫變法大舉，雖行之極勇，舉措得宜，推效極速，亦必須以三年規模乃小就。試問萬國眈眈，虎視此土，如箭在弦，如馬在埽。即無俄人西伯利〔亞〕之路，豈能待我數年教訓乎？」康有為又為光緒歷數變法失誤：變法所以屢屢受阻，毫無成效，「推求其原，得毋皇上於至明之中，未施大勇；雖懸日月之照，而未動雷霆之威；雖定國是之所趨，而未行御門之大誓；雖知新政之宜行，而尚以舊人充其任；雖知先後之當議，而未聞顧問之有人；雖能庶事之日新，而未為全局之通籌，故守舊者議論洶洶，誹謗百出，豈累世因循之弊，應任自然之勢，不能遽變耶？」康有為強調：

孔子《春秋》明新王之改制，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異器械，殊徽號。何為紛紛，不憚煩哉？以為不如此，不能易天下人之心思，移天下人之耳目也。夫衣舊則壞汙，新則整潔；食舊則腐爛，新則甘香；屋舊則朽壞，新則壯麗；器舊則敝壞，新則光潔；炮舊則生鏽，新則光澤；為國亦然。既以諸國並立之勢治天下，則當全去舊日一統之規模；既以開創維新之勢治天下，則當全去舊時守成之面目。百度庶政，一切更始，於大東中開一新國，於二千年成一新世。如新宮之作，金碧輝煌；如新衣之服，色樣整潔。分毫舊料，皆棄而勿用。然後國勢鞏固，民氣昌豐。漢臣董仲舒所謂：「為政不調，甚者更張，乃可為理」。故不變則已，一變則當全變之，急變之。

康有為又再次警告光緒：「皇上試思，今之時，何時乎？變法稍遲，敵人將掣我之肘，欲變而不可得矣」；「今經台、膠兩割後，與波兩次被割之時正同，非君臣同心，發憤大變，有神武不測之舉動、風雷丕變之氣象，若俄、日之事，必不能掃除而更張，自強而獨立也。」³⁸

³⁸ 〈恭謝天恩並陳編纂群書以助變法，請及時發憤速籌全局摺〉，收入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 352-354。

雖然康有為隨後還是重複乾綱獨斷、選通人、開制度局等辦法，並未明言易服、斷髮等事，但透過此時變法形勢和康有為急不可耐的心情可以看出，在大誓群臣等五條綱領都難獲進展的情況下，以改元、易服移易人心，為變法掃清道路之策已是呼之欲出了。

四、戊戌年間（七月二十日之後） 康有為奏請光緒皇帝易服、斷髮及其可能途徑

目前澄清康有為變法期間有否奏請光緒皇帝改元、易服等事的最大困難，是尚未在檔案中找到直接證據。孔祥吉查閱了《傑士上書彙錄》及《軍機處錄副奏摺》、《硃批奏摺檔》、《隨手登記檔》、《早事檔》諸檔冊。³⁹茅海建除《彙錄》外，亦遍索北京一史館藏軍機處《隨手檔》等檔冊，軍機處錄副奏摺、宮中硃批奏摺及海外藏檔，並對戊戌期間司員士民上書做了詳細編目。⁴⁰但二人均未發現〈易服摺〉原摺或其他直接紀錄。

然而，若因此就斷定康有為沒有奏請改元、易服等事，這一結論似乎失之匆忙，有以史料無存證史事無有之嫌。一則現在已知清宮檔案多有缺失，尤其是戊戌政變後清廷曾對檔案中康有為等人奏章做過全面清除。⁴¹《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的編者在整理檔案時即發現：「康有為的條陳卻很少，僅存他建議辦報的二件。查軍機處隨手登記檔中記載：康有為在光緒二十四年三、五、六、七等月先後上書四次，全是總理衙門代遞的，只有三月二十三日遞進的有摘由為『譯纂日本變法政考等書』及『請照經濟科例推行各省歲科』。其餘的僅登記『條陳』二字，下注『遞上』或『隨事遞上』等字樣。不僅康摺如此，七月十六日禮部代遞主事王照的呈文二件，情形也是一樣。這些文件當時遞上去都

³⁹ 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台版序言》，頁13。

⁴⁰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219-412。

⁴¹ 陳鳳鳴，〈康有為戊戌條陳彙錄——故宮藏清光緒二十四年內府抄本《傑士上書彙錄》簡介〉；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141、390。

沒發下來，或即所謂『留中』了。然而今天在故宮的檔案中，也沒發現他們的文件。」⁴²若不是後來偶然發現《傑士上書彙錄》，康有為的許多戊戌奏摺可能今天都難以知曉。第二，孔、茅等人確認康氏奏摺的依據，除《彙錄》外最主要的材料都是軍機處《隨手登記》和《早事檔》。但孔祥吉已發現康氏奏章多有《彙錄》收載而《隨手》、《早事》未記者。茅海建也數次發現光緒將摺件發下後，軍機處才有紀錄的情況。其中不僅有康氏奏摺，還包括其他人摺片。⁴³戊戌七月楊銳等四章京入值後，軍機處的摺件處理和登記更是相當混亂。第三，《傑士上書彙錄》只抄錄康氏自奏摺，代草摺一律未收。而這些代草摺同樣是康有為變法思想和行動的體現。所以似不能因檔案中沒有發現原摺等直接紀錄就認定康有為戊戌間沒有奏請改元、易服等事。

在直接證據缺失的情況下，由旁證材料入手推演，並依據情理判斷是重要途徑。

首先，就康有為個性和行事動機而言，今人已經指出，康有為改纂戊戌奏摺有其政治目的。黃彰健認為：「在戊戌政變後不久，康、梁為了表示他們對光緒的忠誠，並配合他們政治活動的需要，曾假造了不少文件；在宣統時，為了配合他們即開國會的主張，康又假造了他戊戌年的許多奏稿。」⁴⁴這一說法或有些武斷，但康有為辛亥年刊刻戊戌奏稿確實有重抓政治領導權的意圖。⁴⁵以易服、斷髮為例，雖然表面上與開國會等事無涉，但戊戌以後，中國社會掀起大規模剪髮易服社會浪潮，到宣統元、二年間更是風起雲湧，朝野均將之視為清廷是否真心立憲的標誌。⁴⁶刊刻〈易服摺〉正可與此潮流相呼應。

⁴² 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下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前言〉，頁 1-2。

⁴³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頁 350、352。

⁴⁴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自序》，頁 1。

⁴⁵ 茅海建亦同意此觀點，認為「康有為在《戊戌奏稿》中的作偽，目的還是為了當時（指辛亥年）的政治鬥爭之需要」。茅海建，〈論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梁啟超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上，《中國文化》，2017年春季號（總期 45），頁 19。

⁴⁶ 參見樊學慶，〈「剪髮易服」與晚清立憲困局（1909-191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9（2010年9月），頁 41-78。

康有為又作長篇跋文，一面懺悔不該提倡易服，自斥「吾戊戌上書之言，實為巨謬」，辯解說「時未遊外國，閱歷太淺，徒以守舊、阻撓維新者太甚，欲藉斷髮、易服之大舉，以易其耳目，而易其心志，俾阻擾不甚，新政易行耳，乃不得已之術也」。並以自己國外經歷，盛讚中國服制之善、絲繡之精美，迎合潮流中日益興盛的剪髮不易服運動，一面大力表彰自己「在舉國為創言剪髮易服之人」。1912年又將奏摺與跋文在《不忍》雜誌上再次全篇刊印，並迎合時勢將標題改為〈請剪髮易服摺〉。⁴⁷戊戌年間康廣仁曾描述過康有為性格：「伯兄（指康有為）思高而性執，拘文牽義，不能破絕藩籬。」⁴⁸蕭公權也指出，康有為在性格上有「強烈的自信心，幾近乎自誇」，「很難自認有錯誤」。「此一不屈之自信使康氏無懼地與他認為的惡勢力作戰，幾如一傳教士，不顧成規不計後果，向世界宣佈他所相信的真理。」⁴⁹這樣一個絕不輕易回頭、極難認錯的人在辛亥之際卻公開痛批自己巨謬，就顯得非常不同尋常。康有為所以如此，一方面，這種對自己先批後贊、先抑後揚的做法，恰恰顯示出康有為極力迎合社會潮流，欲重抓社會運動領導權，至少獲得部分話語權的意圖。

但是這就出現一個問題。就上奏事而言，可有四種情況：第一，康有為本人確有上奏；第二，康有為擬稿，他人代奏；第三，奏摺由他人寫就、上奏，與康無關；第四，不論康本人還是他人均未上奏。若是第一、二種情況，康有為將此摺歸功於己都在情理之中。若為第三種情況，即奏摺由他人寫就、上奏，與康無關。康有為將此摺據為自己功勞，甚至政變剛結束就開始準備作偽，那麼辛壬之間許多戊戌變法的親歷者都還健在，一旦被揭穿，康有為無異於政治自殺。若為第四種情況，戊戌奏請斷髮易服一事從未有過，那麼康有為作偽的空間其實更大。其大可直接造一個剪髮不易服的摺子，更顯自己先見之明的偉

⁴⁷ 康有為，〈請剪髮易服摺〉，《不忍雜誌》，期 1，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輯 38，號 371。該摺在當期雜誌目錄中的名稱為〈請剪髮易俗摺跋〉，可能是印刷有誤，或是有意回避「易服」。

⁴⁸ 康廣仁，〈致易一書〉，收入趙雲田、侯久萱譯注，《戊戌六君子詩文選譯》（成都：巴蜀書社，1997），頁 251。

⁴⁹ 蕭公權著，汪榮祖譯，《康有為思想研究》（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頁 12-13。

大。何必弄一個不應景的斷髮易服摺，再花上四、五倍篇幅懺悔自己的錯誤，這不正是授人以柄，給敵人攻擊自己的炮彈嗎？另一方面，康有為這種與自己極度自負性格截然相悖的做法，反過來也說明，康有為要抓這場運動的領導權，有其無法繞開的障礙必須克服，即其在戊戌間曾奏請易服、斷髮。所以，康有為要麼心存作偽但是不敢，因為有知情者在；要麼本來就沒想作偽。而無論是否心存作偽，康有為敢在辛亥年刊刻〈易服摺〉以及極力辯解，都說明戊戌奏請易服、斷髮、改元可能確有其事。

其次，戊戌政變後，康、梁維新派對變法措施的回顧提供了一些證據。1898年10月26日，逃亡日本的梁啟超、王照聯名致函大隈重信，假光緒之意闡述康、梁等人變法計畫：「數月以來改革之跡，其於皇上心中之所欲行者，猶未及十之一也。皇上之意，欲設制度局於宮中，依貴邦明治初年之制，置議定參與等官，取各衙門亦〔議〕事之規則而更定之。因遣人遊歷貴國，考察法規，欲設地方自治之制，欲聘貴邦及英米各國人為顧問官，凡北京各衙門及地方自治衙門皆設顧問官，聘貴邦人為之，欲易服以壹人心，欲遷都以脫垢膩，欲去朝覲拜跪之禮，欲行遊幸各國之典。凡此諸端，皆欲行而未能，所能行者不過枝葉之事而已。」⁵⁰函中所述變法措施均圍繞《日本變政考》六條綱領展開，所提開制度局、出國考察、用客卿、遷都、去拜跪、皇上皇太后游幸各國等事，均可在今存康有為及其支持者上奏光緒的摺件中找到對應內容。據此，易服也應是康有為等人上奏的內容之一。

⁵⁰ 〈梁啟超書ヲ大隈伯ニ致ツテ清皇ノ為メ救援ヲ乞フノ件〉，〈清國戊戌政變ト亡命政客渡來ノ件 六〇一〉，收入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4），卷31，冊1，頁697。1898年10月30日，該信又由梁啟超單獨具名遞交副島種臣和近衛篤磨，並刊登於日本東邦協會機關報《東邦協會々報》和東亞同文會機關報《東亞時論》；《知新報》據《東邦協會々報》轉載，將標題改為〈新黨某君上日本政府、會社論中國政變書〉，刪改原文中討好日方詞句，未注明作者。〈支那志士の憤悱〉，《東邦協會々報》，號5，1898年12月，頁9-18；梁啟超，〈上副島近衛兩公書〉，《東亞時論》，號1，1898年12月，頁21-24；〈新黨某君上日本政府、會社論中國政變書〉，《知新報》，光緒二十五年（1899）正月二十一日，「論說」頁1-5。中國史學會編《戊戌變法》據《知新報》收錄此文，文後編者注，疑此文作者為梁啟超。佚名，〈新黨某君上日本政府、會社論中國政變書〉，收入《戊戌變法》，冊2，頁601-608。亦參見狹間直樹著，張雯譯，《日本早期的亞洲主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85-86。

第三，清季胡思敬、趙炳麟兩人曾對戊戌間康有為奏請光緒易服、改元等事做過明確記載。胡思敬在《戊戌履霜錄》卷二〈康有為構亂始末〉中記有：「七月，李岳瑞請易服色，張元濟和之，有為實主其謀。上猶豫未決，有為奏曰：『自古言變法者，皆云小民難與慮始，樂於觀成，今一二老成人，尚張利口，牽掣執政之權，築室道謀，安能成事。古異姓受命者，必變服色，將與天下更始，而不一新其耳目，數千年沈痼慣習，其何術瘳之』。上可其奏，潛遣中使購西服五百餘襲，雜優人衣冠以進，將改元開化，擇吉謁廟，祭告天地。以太后故，趨趨不敢遽發。既又議開懋勤殿，招致東南名士，兼聘客卿，大更制度。」⁵¹

趙炳麟著《光緒大事彙鑑·戊戌之變》在「八月，召見楊銳賜密詔」條下亦述及此事。「先是，張元濟、李岳瑞等請易服制，上以為未可。康有為奏曰：『服制雖細事，然最切於身。今新政行而大臣掣阻，兒戲王言，新政終無效。服制變，大臣褫魄，革面革心，一切新氣象自然發現。武靈胡服，明治戎裝，皆以此耳』。上然之，令購西服雜優人服進。將請太后命更之。」在「將請太后命更之」後，趙炳麟注：「有為等議於易服制後盡去舊臣，告廟更新，改是年為開化元年。」⁵²

按胡、趙說法，應是李岳瑞、張元濟先請易服，康有為背後主使。二人不成後，康有為親自續奏。對上奏時間，胡思敬說得很模糊，只說七月間李、張二人奏請易服。趙炳麟的說法也不是很明確，雖將康有為等人奏請之事置於「八月」條目下，但其意似乎也是以康有為等人奏請易服、改元在七月。不過趙炳麟明確將李、張請易服記於七月。「（七月）總理衙門章京、工部員外郎李岳瑞請變服制，用客卿，廢兩院。翰林院、督察院也。總理衙門章京、刑部主事張元濟請改服色，變官制，廢拜跪。」⁵³

⁵¹ 在卷四〈黨人列傳〉中，胡思敬又記李岳瑞「上書請變服制、用客卿」。張元濟上書內容為「改官制、廢拜跪」，無變服制。胡思敬，《戊戌履霜錄》，收入《退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冊4，頁1560-1561、1682-1683。

⁵² 趙炳麟，《光緒大事彙鑑·戊戌之變》，收入《趙柏巖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冊1，頁511-512。

⁵³ 趙炳麟，《光緒大事彙鑑·戊戌之變》，冊1，頁510。

按王照所述，康有為是在禮部六堂官事件後托王照上易服摺不成，故張、李等人奏請易服均應在此之後，即在七月十九日硃諭之後。康有為自注〈易服摺〉為七月二十日後所上，時間相合。八月初五日康有為離京南下，因此若有上奏，其事應在七月二十日到八月初五日之間。

查《隨手檔》等紀錄，此段時間內康有為上奏無載。張元濟七月二十一日有總署代奏條陳，《隨手檔》無事由和摺件數量，八月初三日有總署代奏條陳一件。李岳瑞七月二十六日有總署代奏摺、片各一件，《隨手檔》未錄事由。

現存張元濟條陳已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七月二十一日摺內提出一個包括「設議政局以總變法之事」、「融滿漢之見」、「通上下之情」、「定用人之格」、「善理財之策」共五總綱四十細目的變法方案。其中確實提到變官制、廢拜跪，與趙炳麟所記內容、措辭均相合，但無改服色內容。八月初三日摺為請慎選辦理新政人員，與改服色事無涉。⁵⁴

張元濟條陳七月二十一日奏上後，當日《上諭檔》〈硃批摺件事由單〉記其處理結果為「留中」。七月二十六日李岳瑞條陳奏上，當日《上諭檔》〈硃批摺件事由單〉記為「應歸入張元濟條陳覈辦」。⁵⁵這就與張元濟摺「留中」處理發生矛盾。李岳瑞摺既歸入張元濟摺辦理，張摺就應已發下交議。但張摺奉旨留中，如何歸併辦理？⁵⁶

查《隨手登記》，七月二十一日總理衙門代奏張元濟等人條陳摺件的紀錄順序為：總署代奏摺，事由「代遞章京張元濟知縣謝希傳條陳由」，之後為二人原呈，均無事由和摺件數量。總署代奏摺下附註「張元濟呈二十三日見面帶上」。第二呈下附註「隨事遞上，次日發下」。⁵⁷從總署代奏摺事由的人名順序看，似第一呈為張元濟條陳，第二呈為謝希傳條陳。但二十一日上奏當天，

⁵⁴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張元濟摺〉，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 42-49、195-196。

⁵⁵ 《光緒朝上諭檔》，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下略），《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冊 24，頁 356 上、382 下-383 上。

⁵⁶ 茅海建也注意到張元濟摺與李岳瑞摺處理紀錄的矛盾，但未作分析，只是認為李岳瑞摺「看來與張元濟的上書有相通之處」。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頁 279。

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隨手登記檔》（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冊 150，頁 129-130。

謝希傳條陳已奉有交片旨：「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直隸知縣謝希傳奏駐洋使臣宜多帶學生並將額設參隨繙譯各項明示限制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速議奏明辦理，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辦理可也。此交。計黏鈔呈一件。」呈交慈禧的〈繕遞二十一日硃批摺件事由單〉中也明確記有「謝希傳呈應行鈔錄未及呈遞」。⁵⁸可知謝希傳條陳當天已由光緒發下交議，第二呈下「隨事遞上，次日發下」與總署代奏摺下「張元濟呈二十三日見面帶上」兩註都是指張元濟條陳處理過程。

此處「隨事遞上，次日發下」，按清宮檔案制度常規，應解釋為張元濟條陳由軍機大臣隨事遞上光緒，光緒閱後次日發下交議。但若如此解釋，至少存在一個問題。據《上諭檔》紀錄，張元濟條陳二十一日以「留中」未呈交慈禧，此後也未見補交紀錄。光緒應是對慈禧隱瞞了張元濟條陳的內容。七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光緒駐蹕頤和園，⁵⁹張元濟條陳的處理正是光緒駐園期間。光緒敢在對慈禧隱瞞張摺內容的情況下，又在慈禧眼皮子底下讓軍機大臣討論張元濟條陳嗎？而且李岳瑞條陳奏上後，第二天即呈遞慈禧，〈硃批事由單〉中清楚寫明李岳瑞摺、片歸入張元濟條陳覈辦。若光緒真的隱瞞張摺內容，卻又將李岳瑞條陳及其處理結果告訴慈禧，這不是擺明在向慈禧挑戰嗎？所以，「隨事遞上」之註似應解釋為，張元濟條陳二十二日隨〈繕遞二十一日硃批摺件事由單〉等呈遞慈禧，或是光緒面見慈禧時呈遞，慈禧閱後次日（二十三日）發下。⁶⁰

整個處理過程可能是，張元濟條陳奏上後，光緒以事涉重大，當天暫未發下。軍機可能誤以為留中，遂做「留中」紀錄。二十二日張元濟條陳呈交慈禧閱看。慈禧閱後次日發下討論，軍機大臣見面覆奏時將張摺交回。此後即無下

⁵⁸ 《光緒朝上諭檔》，收入《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355 上-356 上。

⁵⁹ 茅海建據《清代起居注冊》等檔冊統計了四月下旬至七月下旬光緒赴頤和園時間和次數，七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為駐園時間。參見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頁 33-35，尤其是頁 35。

⁶⁰ 此解釋參考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頁 42，注 2。

文，可能是遭到朝臣反對。⁶¹直到二十六日李岳瑞條陳奏上，光緒以內容相近，將李岳瑞條陳歸入張元濟條陳一起辦理，企圖再次推動相關變法事宜，於是有了張元濟、李岳瑞條陳看似相互矛盾的處理結果。

關於張元濟條陳內容，目前還有一些疑問難以解決。《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收錄的張元濟條陳摺下註有「軍」字，檔案整理者解釋為「原摺存于軍機處月摺包」。⁶²指月摺包收存的是張元濟上奏原摺，並非錄副。但現存張摺是否完整無缺無法據之判斷。孔祥吉和茅海建都見過原檔，孔祥吉並稱該摺現收存於一史館戊戌變法專題檔。目前一史館相關專題檔案一直在整理，沒有開放。但孔、茅二人都據《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收錄本使用該摺，可見一史館藏原件與《檔案史料》本內容應是一樣的。據此，張元濟條陳中沒有易服、斷髮內容。

但從其他材料來看，七月二十一日張元濟條陳奏上當天，也是四章京分班入值軍機處的第一天，與林旭交往頗密的鄭孝胥在日記中批斥康黨行爲，隱晦地提到了易服：「今有數學子，視綱常名教爲迂闊，裂冠毀冕，悍然不顧，究其實際，毫無根柢，可笑人也。此曹不能成氣候，而興亂則有餘。」⁶³到七月二十三日，惲毓鼎日記記有：「聞朝議有剪髮辮、易西服之意，憂憤填膺，幾至食不下咽。」⁶⁴可知此時朝臣已有討論實行剪髮易服問題，時間與《隨手登記》張元濟條陳交議、覆奏時間正相吻合。1941年8月，張元濟曾作〈清宣

⁶¹ 現存張元濟條陳係從軍機處月摺包中檢出。清宮公文處理中有「歸籙」制度，本文作者理解，是指皇帝對摺件不予重視，不做任何批答，或對摺件最終沒有處理結果，則將原摺件直接發交軍機處登記後紮束收存，定期打入月摺包歸檔，是為「歸籙」。現在對月摺包通行的解釋是軍機處錄副奏摺，按年月包存，故又名「月摺包」。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57。但實際上月摺包中也有許多無硃批原摺（由於清宮檔案被分類整理，現在一般多講軍機處錄副檔，很少提月摺包）。「歸籙」制度應是原因之一。但應將「歸籙」的無硃批奏摺（見於軍機處錄副檔）與「留中」的無硃批奏摺（見於宮中檔）區分。《隨手檔》未記張元濟條陳最後處理結果，但從張元濟條陳收存情況看，應是被作為無處理結果的歸籙摺件對待的。也即在朝臣反對下，張元濟條陳無果而終。對晚清時期清宮檔案制度的理解，參見樊學慶，《辮服風雲：剪髮易服與清季社會變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257-258，注4。

⁶²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編例〉，頁1。

⁶³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鄭孝胥日記》，冊2，頁677。

⁶⁴ 惲毓鼎，《惲毓鼎澄齋日記》，冊1，頁168。

統三年排印本康有為《戊戌奏稿》跋》，文中回憶戊戌時情景：「長素不聽，且陳奏不已，益急進，遂致有八月六日之變。夫以數千年之古國，一旦欲效法歐、美，變易一切，誠非易事。」但未明確提到易服、斷髮等事。⁶⁵1952年冬張元濟作〈追述戊戌政變雜詠〉，附記中稱：「德宗下詔求言，許各部司員上書言事，余連遞封奏，請滿漢通婚，去髮辮，除拜跪，閱者爲之咋舌。」⁶⁶所言上奏內容，除去髮辮一條，其餘均可在現存條陳摺中找到。尤其是「除拜跪」一語，與今存條陳中「臣工入覲，莫不有拜跪之文」在「拜跪」提法上都精確一致。⁶⁷將鄭孝胥、惲毓鼎等人日記與張元濟回憶對照合觀，似不可簡單地將之視爲當時謠言或時間長久後的不可靠回憶。因此，從這些材料與檔案紀錄間的明顯矛盾看，張元濟條陳的具體內容，似乎還以存疑爲妥。⁶⁸

李岳瑞條陳現已找到正摺，附片仍未發現。正摺中有變官制、廢拜跪等內容，未提變服制，無法據之確證李岳瑞是否奏請易服。⁶⁹不過當時一些情況還是透露出些微蛛絲馬跡。

⁶⁵ 張元濟著，張人鳳編，《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下冊，頁1103。

⁶⁶ 張元濟，〈追述戊戌政變雜詠〉，收入《戊戌變法》，冊4，頁351。

⁶⁷ 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452。

⁶⁸ 另需注意的是，總理衙門代奏張元濟條陳摺爲：「竊臣衙門據章京刑部候補主事張元濟、分發直隸知縣謝希傳在臣衙門呈遞條陳各一件，懇請代奏。臣等不敢壅於上聞，謹將原遞條陳二件恭呈御覽」。代奏李岳瑞條陳摺爲：「竊據二品銜記名江西儘先補用道惲祖祁、臣衙門章京工部候補員外郎李岳瑞各呈遞條陳一件，懇請代奏。臣等不敢壅於上聞，謹將原遞條陳二件恭呈御覽」。兩摺對照，可知總理衙門代奏摺只是形式主義的官樣文章。王照事件後，七月十六日光緒下旨令各衙門堂官對代遞條陳「原封呈進，毋庸拆看」。堂官並不知道條陳實際數量，代奏摺中的條陳數量與實際數量不一定相符。李岳瑞條陳光緒當天發下，軍機章京知道是一摺一片。張元濟條陳當天未發下，〈硃批事由單〉很可能只是照抄代奏摺中條陳數目，稱張元濟、謝希傳「呈二件」。因此張元濟條陳實際數量也可能需要進一步查證。奕劻，〈奏爲代遞章京刑部候補主事張元濟分發直隸知縣謝希傳條陳各一件事〉、〈奏爲代呈江西補用道惲祖祁工部候補員外郎李岳瑞條陳各一件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錄副奏摺》，檔號03-7432-015、03-7432-019；《光緒朝上諭檔》，收入《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24，頁337下、356上。

⁶⁹ 李岳瑞在條陳中向光緒提出合滿漢、更官制、通言路三條變法建議：要求通過旗民編入民籍、裁併滿漢官缺等辦法化除滿漢界限；仿效日本明治維新和中國漢朝郡國之制改革外官制；鼓勵士民通過報紙上書言事。

八月初六日慈禧訓政後，朝野紛紛奏請清算康有為等人罪行。八月十二日，掌福建道監察御史黃桂鑿上奏，臚列康黨諸人及案內牽連人員，要求慈禧「宜早決斷」，「速行處治」。⁷⁰八月二十一日，黃桂鑿再次上奏，將康有為黨羽分為「同惡相濟，結為死黨」、「奏薦匪人，妄希大用」、「諮保匪人，以應特科」和「趨附奸黨，受其指使」四等，每等之下開列代表性諸人。在第四等「趨附奸黨，受其指使」下列有「如王照請皇太后、皇上游歷日本，洪汝沖、鄭孝胥請用伊藤，李岳瑞請改服制，林輅存請廢中國文字」，直斥「此皆以變法為名，陰用漢奸之計，非尋常莠言可比。應請飭查各衙門代遞條陳中，如有此種謬說者，概行革職，永不敘用」。⁷¹

據現有材料和茅海建考訂，七月十六日，禮部代遞王照條陳，內中有請皇上奉皇太后巡幸日、英、俄國等語。⁷²七月二十四日，刑部代奏洪汝沖變法自強三策疏，第二策「借才」中言：「日本變法未久，新造之材，尤多傑出，甲午之役，則伊藤、陸奧，名震寰區。近日伊藤罷相，將欲來遊，藉覘國是，皇上如能糜以好爵，使近在耳目，博訪周諮，則新政立行，而中日之邦交益固。」⁷³同日，都察院代奏福建生員林輅存條陳稱：「泰西人才之眾，實由文字淺易」，而中國文字繁難，「今欲步泰西，當察其本原所在，師其意而效之」，改用拼音文字。⁷⁴三人上奏內容與黃桂鑿參摺所言均相同。

鄭孝胥請用伊藤一事則要複雜些。戊戌七月，鄭孝胥以張之洞奏保入京覲見。二十日入對並呈說帖，二十二日奉旨以道員候補，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⁷⁵七月二十九日和八月初六日先後由總理衙門代奏〈敬陳變法大要疏〉和〈破除習氣並舉薩鎮冰疏〉，⁷⁶兩疏並未提及請用伊藤之事。但據《鄭孝胥日

⁷⁰ 〈福建道監察御史黃桂鑿摺、片〉，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 467-469。

⁷¹ 〈福建道監察御史黃桂鑿摺〉，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 475-476。上奏日期據《隨手登記》。

⁷² 王照，〈禮部代遞奏稿〉，收入《戊戌變法》，冊 2，頁 353。

⁷³ 洪汝沖，〈呈請代奏變法自強當求本原大計條陳三策疏〉，收入《戊戌變法》，冊 2，頁 364。

⁷⁴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頁 333-334。

⁷⁵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鄭孝胥日記》，冊 2，頁 675-678。

⁷⁶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頁 381、406。

記》載，赴京之前，六月二十六日鄭氏曾應張之洞之邀入抱冰堂談話，「極論宜及時破蠲積習以作天下之志氣」，「又勸俟伊藤博文來華，可薦為客卿」。「破蠲積習」正是鄭孝胥八月初六日條陳的主題。伊藤博文訪華時，鄭孝胥又以總理衙門章京身分負責接待，與伊藤及其隨行日人多有交往。⁷⁷可見，鄭孝胥入京後在奏疏和實際行動中都貫徹了其與張之洞談話中的想法。所以，黃桂鑒參摺所言王照等四人之事都屬實，並非傳訛。據此有理由相信，其所指李岳瑞請改服制一事可能也是事實。

光緒二十五年，黃遵憲作詩懷念維新諸同志，其中第五首為懷念李岳瑞：「優孟衣冠笑沐猴，武靈胡服眾人咻。問君薙髮新王令，換卻頑民多少頭。」⁷⁸按黃詩所記，李岳瑞不僅奏請易服，還涉及斷髮。

不過，李岳瑞摺還有兩個問題。第一，李岳瑞請改服制，是否如鄭孝胥一樣是私下主張？目前所見，黃桂鑒奏參的五人，在朝為官的四人中有三人遭到清廷追查，兩人遭嚴厲懲處。八月十六日，工科給事中張仲忻片奏：「風聞總署章京李岳瑞、候補京堂王照、刑部主事洪汝沖，及革員宋伯魯，均於初八九等日，先後逃匿。……該員等若非情虛膽怯，何以棄官如遺？」請求下旨查實懲辦。⁷⁹當日即有旨令吏部查明王照是否在京。⁸⁰軍機大臣王文韶、廖壽恒「到署查傳」李岳瑞、洪汝沖。⁸¹第二天吏部回奏無從查覆王照是否在京。⁸²有旨命都察院飭令五城坊官確切查明王照寓居何處，是否在京。⁸³同日，王文韶、廖壽恒片奏：「遵查李岳瑞、洪汝沖並無請假離署由。」⁸⁴亦奉旨命總理衙門、刑部堂官對李、洪二人「隨時查看」。八月十九日，因王照查無下落，有旨將

⁷⁷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鄭孝胥日記》，冊2，頁671、679-684。

⁷⁸ 〈己亥續懷人詩（二十四首）〉，收入黃遵憲著，吳振清等編校整理，《黃遵憲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卷上，頁250。

⁷⁹ 〈工科給事中張仲忻片〉，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471。

⁸⁰ 《光緒朝上諭檔》，收入《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24，頁435下。

⁸¹ 廖壽恒撰，《廖壽恒日記》，收入張劍、鄭園整理（下略），《晚清軍機大臣日記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9），下冊，頁621。

⁸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隨手登記檔》，冊150，頁342。

⁸³ 《光緒朝上諭檔》，收入《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24，頁437下。

⁸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隨手登記檔》，冊150，頁343。

王照即行革職，查抄家產。八月二十一日黃桂鑿摺奏上，二十三日李岳瑞即被革職、永不敘用。⁸⁵

四人中只有鄭孝胥沒有被追查，也未被懲處。鄭孝胥由張之洞以使才保舉入京。覲見召對時進呈盛宣懷交給之〈練兵說帖二十二條〉，又擬〈請設陸操公所摺〉請人代奏。⁸⁶在〈敬陳變法大要疏〉中希望光緒「於廣開言路之下，必持一安危緩急之定見」，「必以求實為先，勿為好奇所動」，並以練兵、造械等軍務為變法「至急之圖」。〈破除習氣並舉薩鎮冰疏〉痛斥官場驕、惰、滑三大惡習，請求光緒「於諭旨中，時時指出習氣之弊，責令痛除。遇有臣下素染習氣者，指明譴斥，以警其餘。一面物色不染習氣之人才，破格拔擢，以為眾人表率」。⁸⁷表現出的態度、立場均較平和、穩健。但即便如此，也因精通洋務被視為新黨，遭到奏參。八月二十一日，鄭孝胥日記中有：「今日王稷堂言，有參黃仲弢、江建霞、張菊生及余者，又有言拿問張季直者。」從日期看，應指黃桂鑿參摺。為此，鄭孝胥一度謀任駐日公使，出國避禍。但日本公使一職被榮祿門下李盛鐸奪占，鄭孝胥轉而通過于式枚求助李鴻章，又請盛宣懷幫忙咨調出京。盛回覆：「恐咨調反生枝節，不敢輕諮；若告假，將來可補咨云云。」鄭遂決意請假南歸。九月初七日，廖壽恒與徐用儀商定派鄭孝胥「入俄股」，鄭堅持以疾求去。九月八日入總署告假，王文韶批准後，鄭孝胥即「過合肥中堂」。⁸⁸觀此可知，鄭孝胥得免追懲，很可能得力於李鴻章等人救助。而鄭孝胥在召對、奏疏中表現出的穩重態度，也使其沒有落下什麼把柄，李鴻章等人也得以對其回護。

反觀李岳瑞，八月二十一日黃桂鑿摺奏上後，據廖壽恒記載，當日引起慈禧注意的是掌陝西道監察御史黃均隆的參摺。⁸⁹摺中嚴譴黃遵憲、熊希齡與康有為、梁啟超等人「結黨最深」。黃遵憲又勾結張蔭桓和英人，熊希齡則與譚

⁸⁵ 《光緒朝上諭檔》，收入《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437 下、439 上、450 上。

⁸⁶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鄭孝胥日記》，冊 2，頁 673、675、678。

⁸⁷ 〈總理衙門章京鄭孝胥摺〉，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 12、202-203。

⁸⁸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鄭孝胥日記》，冊 2，頁 687-691。

⁸⁹ 廖壽恒撰，《廖壽恒日記》，收入《晚清軍機大臣日記五種》，下冊，頁 622。

嗣同等人合著邪說，「瀆倫傷化」。摺中連及陳寶箴，指其信任梁、黃、熊等人，並縱容其子陳三立與學政江標等庇護康、梁。⁹⁰黃均隆摺引發慈禧震怒，當日即下旨將陳寶箴父子與江標、熊希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並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黃遵憲開差。⁹¹廖壽恒等軍機大臣雖有不願，也只能「跪聆悚然，唯唯敬聽」。⁹²

黃桂鑿摺可能因涉及張之洞等人，慈禧將之暫時擱置，李岳瑞似乎逃過一劫。然而二十三日，掌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上奏，指斥戊戌夏間士民上書多有「推本康有為之說者」，「若輩猖狂恣肆，邪說日滋，甚至有以改正朔，用外人，變文字，廢跪拜為請者」，「謬種相傳，其有關於學術人心，實非淺鮮」。⁹³王鵬運摺雖被直接歸籥，但卻引起慈禧對黃桂鑿摺的重新關注。當日廖壽恒日記記有：「辰正二刻見面，又以王鵬運摺請究康黨，復檢黃桂鑿摺一一推敲，擬將黃公度、王季樵、李岳瑞、張菊生、洪汝冲革職，永不敘用，並及黃遵楷、徐勤、韓文舉、林輅存、鄭孝胥。」廖壽恒對之雖「甚憤懣」，又無可奈何，「余欲言而不能也」。但廖壽恒還是盡力為眾人開脫，「復到直房查原參檢封奏，多不相符，乃將張香帥、唐春卿、黃遵楷、徐勤、韓文舉聲敘，僅書明發，將王季樵、李岳瑞、張菊生革職，永不敘用。」⁹⁴

戊戌七月十三日，王錫蕃奏保林旭等四人為通達時務人才。⁹⁵當日奉旨林旭等預備召見。⁹⁶張元濟在黃桂鑿摺中未被提及，王鵬運摺亦未點名，但王摺中提到其奏請的廢跪拜內容。可見王錫蕃、張元濟二人被懲處，關鍵因素是被抓住了確鑿證據，使廖壽恒等人難以為其轉圜。⁹⁷據此可知，與他們一同被革

⁹⁰ 〈掌陝西道監察御史黃均隆摺、片〉，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 472-473。

⁹¹ 《光緒朝上諭檔》，收入《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445 上、下。

⁹² 廖壽恒撰，《廖壽恒日記》，收入《晚清軍機大臣日記五種》，下冊，頁 623。

⁹³ 〈掌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摺〉，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 479。

⁹⁴ 廖壽恒撰，《廖壽恒日記》，收入《晚清軍機大臣日記五種》，下冊，頁 623。

⁹⁵ 〈詹事府少詹事王錫蕃摺〉，收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 163。

⁹⁶ 《光緒朝上諭檔》，收入《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328 下。

⁹⁷ 張元濟 1952 年冬回憶稱：「九月（應為八月）廿三日余與王錫蕃、李岳瑞同拜革職永不敘用之命。越數日，謁廖仲山師，師時值樞廷，語余是日王李處分既定，德宗特諭樞臣，張某亦嘗上書妄圖國事，應併案辦理，蓋隱有保全之意。」可知張元濟同李岳瑞等人一起革職與光緒對其

職的李岳瑞顯然也是被抓住了鐵證。廖壽恒親手繕寫的軍機處議覆黃桂鑒摺奏片也稱：「（黃桂鑒）原參以陳寶箴之保楊銳等、王錫蕃之保林旭……陳寶箴已革職永不敘用，王錫蕃擬一例辦理。……鄭孝胥、林韜存封奏尚無大謬，擬明日再行請旨。惟李岳瑞、張元濟所奏實屬荒謬，擬請一併革職，永不敘用。」⁹⁸因此，李岳瑞很可能在條陳中講了改服制一事。⁹⁹

李岳瑞摺的第二個問題是此摺是否如黃桂鑒所言，是趨附康黨、受其指使所上。從新發現的李岳瑞條陳正摺內容看，摺中述及變官制內容，提出清廷吏治敗壞原因在上下相隔，主張參考日本明治維新和中國漢代制度改革外官制，與康有為外官制改革思想一致，部分詞句與戊戌間康有為進呈書、摺相比，甚至原封未變。康有為可能參與起草或提供摺稿，上奏背後有康有為推動的跡象非常明顯。

綜合本節所論，通過旁證材料推演，並依據情理判斷，可以大致認為，七月二十日後為推動屢屢受挫的變法，康有為很可能通過李岳瑞等人代奏，請求光緒採取易服等措施以破除變法阻力。黃彰健所言「是易服摺當係康於七月二十日以後用他人之名義進呈」有其合理性。上奏內容除易服外，可能還包括斷髮，但是像《日本變政考》一樣較為隱晦、含蓄地包含於易服之中，還是如同現存奏摺一樣明確、詳細闡述？目前較難確定。改元是否與易服、斷髮等事同摺奏請？目前亦較難判斷。

保全有關，但亦有證據確鑿、無法推卸的因素。參見張元濟，〈追述戊戌政變雜詠〉，收入《戊戌變法》，冊 4，頁 354。

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輯 32〈內政·戊戌變法〉，頁 575。李岳瑞遭革職，人事因素的影響也非常重要。洪汝沖與李岳瑞同遭追查，同被黃桂鑒抓住鐵證，最終卻以查無案據未被懲處，很可能得力於背後人物為其開脫。馬忠文認為，李岳瑞被革職在人事關係上可能與張蔭桓有關。張蔭桓受知於戶部尚書閻敬銘。李岳瑞與閻家同為陝西人，又與閻敬銘子閻迺竹同年中進士，一同組織關學會，參加保國會，可能藉此關係攀附張蔭桓。戊戌政變後張蔭桓倒台，李岳瑞也受到牽連。

⁹⁹ 戊戌九月二十三日，蔡金台致李盛鐸密劄稱，七月下旬至八月初五日期間，京中「警信日至，謂斷髮改衣冠，即在指日」，是為楊崇伊「獨衝入告」，奏請慈禧訓政的原因之一，也印證在此期間康有為等人可能曾有奏請光緒斷髮易服。孔祥吉認為蔡金台密劄可信度很高，「倘非當事之人，是根本寫不出此等文字的」。參見孔祥吉，〈蔡金台密劄與袁世凱告密之真相〉，《廣東社會科學》，2005 年第 5 期，頁 134-135。

五、現存奏摺主旨、內容辨析

對於現存〈請斷髮易服改元摺〉，諸家研究先進多認為並非戊戌原件，不能據以瞭解變法期間康有為思想和政治主張。¹⁰⁰對此，本文認為可從主旨和內容兩方面進行辨析。

就奏摺主旨而言，孔祥吉已指出，康有為對戊戌奏疏的改易主要圍繞增入制定憲法、立行立憲，改開制度局為開國會，極力掩飾尊崇君權思想等方面進行。¹⁰¹斷髮、易服、改元與立憲、國會等事並不直接相關，沒有改竄的需要。而且現存奏摺內容強調君權，請求光緒率先斷髮、易服，以君權之力向全民推廣，也與掩飾尊崇君權思想意圖矛盾。再者，現存奏摺開篇即請求光緒「斷髮、易服、改元，以與國民更始」，摺中又反覆強調「與民更始」、「與天下更始」、「振動舉國之精神」以破除守舊阻撓，使「維新之政，猶順風而披偃草也」。所述斷髮、易服、改元的動機、目的與戊戌間康有為「改朔易服以易人心數」的思想一致，與《我史》中「變衣服而易舊黨心志」的目標也相同。因此現存奏摺在主旨上基本未變。

對奏摺內容，雖然無法據原摺比較，但可通過將現存奏摺主要內容與戊戌間康有為進呈書、摺進行文本對照，以觀察其是否有變。現存〈易服摺〉除摺首導語外，主要內容分為五段。第一段以中國歷代明君事跡為例說明易服、改朔的必要，指出漢武帝、魏孝文帝、趙武靈王和齊桓公等人都是通過易服、改朔破除變革阻力，實現更新善治，成就強國霸業。光緒要拯救危局，也應借易服、改朔變民視聽，統一人民趨嚮、振奮人民精神，為變法開闢道路。第二段從時代特點論述斷髮、易服的必要，指出各國風尚趨同，中國因衣服獨異，不便與各國交往。尤其是世界已進入機器強國時代，辮髮長服難以使用機器。第三段以俄、日變法都先行斷髮、易服，及中國儒緩服飾不適於萬國競爭之世為

¹⁰⁰ 實際上，康有為刊刻戊戌奏疏時稱為《奏稿》，已經說明所收並非上奏原件。奏稿即便未經改竄，也不能簡單等同於上奏之摺。

¹⁰¹ 孔祥吉，〈《戊戌奏稿》的改纂及其原因〉，《晉陽學刊》，1982年第2期，頁2-9。

由論述中國變法也必須斷髮、易服。第四段為斷髮、易服方法，即光緒應效法趙武靈王等明君作為，及俄、日變法經驗，率先斷髮、易服，並詔令天下同時實行。如此可破除守舊阻力，變法也將順利進行。

將上述內容同現已確認的康有為戊戌奏摺、進呈書籍及代草摺中相關內容進行比較，可參見表 1。¹⁰²從中可見，現存奏摺論述斷髮、易服的主要內容與戊戌時康有為進呈書、摺中相關內容多有一致，甚至部分詞句表述原封未變。

表 1

段序	〈請斷髮易服改元摺〉	已確認的康有為奏摺、進呈書籍及代草摺
1	竊維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易舊之事，人情所難。（頁 432）	《日本變政考》： 蓋數千年之積習，變之甚難。非常之原，人情所懼。非雷霆驚作，變本加厲，不能易之。（頁 125） 〈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摺〉： 夫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吐下之方，庸醫畏投。（頁 137） 〈變法先後有序乞速奮乾斷以救艱危摺〉： 非常之原，黎民懼焉。（頁 243）
	故孔子於《禮》通三統之義，於《春秋》立三世之法，當新朝必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頁 432）	《日本變政考》： 我中國地大物博，一變法則能自立，原不待衣服之變，亦不必曲示相親。但孔子明新王改制，必易服色，異器械，意者以移易人心耶？（頁 159） 〈恭謝天恩並陳編纂群書以助變法，請及時發憤速籌全局摺〉： 孔子《春秋》明新王之改制，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異器械，殊徽號。（頁 353）
	漢武帝當守文之中世，定禮樂而改曆服；魏文帝承祖宗之強威，遷都邑而易服色，皆以更新善治，為法後世。……趙武靈王將有事於滅胡，則變服而騎；齊桓公將欲有事於中原，則易短衣而霸；而魏文帝、趙主父變其國俗，易其祖舊，父兄群臣，守舊之彥，譁言力爭，而二主終獨斷行之，遂治致強。（頁 432）	《日本變政考》： 昔趙武靈王欲強趙而習騎射，公叔成不欲，乃易胡服以變之。自古英明之主，其心所欲為於此，而舉措或假道於彼者甚多。（頁 125）

¹⁰² 表 1、2 〈請斷髮易服改元摺〉、《日本變政考》，據《康有為全集》，集 4；其餘康有為奏摺及代草摺，據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

	<p>今則萬國交通，一切趨於尚同。而吾以一國衣服獨異，則情意不親、邦交不結矣。（頁 432）</p>	<p>《日本變政考》： 日本知萬國交通，一國不能獨立，既不閉關而采西法，故並婚姻一例通之。若夫禮服盡改西式，日主親自斷髮，並其太后、后妃並去粉黛，皆用西式，與歐西人無異，以示與相親。（頁 159）</p>
<p>2</p>	<p>且今物質修明，尤尚機器……今為機器之世，多機器則強，少機器則弱……。（頁 432）</p>	<p>〈請以爵賞獎勵新藝新法新書新器新學，設立特許專賣，以勵人才而開民智摺〉： 嘉慶時英人華忒創以機代工織布之器，於是英布出口值五六萬萬。美人創縫衣機器，一分鐘可縫三千針。近泰西農人墾地、播種、刈麥皆用新機器。……民之智與愚，國之貧與富，皆視其出新器之多寡視之。美養兵僅二萬，而諸國不敢正視者，以其為地球最富最智之國，歲出新器、新書最多故也。（頁 272-273）</p>
	<p>今雖舉國皆兵（頁 432）</p>	<p>《日本變政考》： 德相畢士麻克作內政寄軍令……而舉國皆兵。……至光緒四年，地球各國皆變民兵矣。（頁 157）</p>
<p>3</p>	<p>夫五帝不沿禮，三王不襲樂，但在通時變以宜民耳。故俄彼得遊歷而歸，日明治變法伊始，皆先行斷髮、易服之制。（頁 432）</p>	<p>〈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摺〉： 昔彼得為歐洲所擯，易裝遊法，學於船匠，變政而遂霸大地。日本為俄、美所敗，步武泰西，乃至易服改紀，而雄視東方。（頁 137）</p>
<p>4</p>	<p>外取俄彼得、日明治之變法，皇上身先斷髮、易服，詔天下同時斷髮，與民更始，令百官易服而朝，其小民一聽其便，則舉國尚武之風，躍躍欲振，更新之氣，光徹大新。雖守舊固蔽之夫，覽鏡顧影，亦不得不俯徇維新之令，而無復敢為公孫成等之阻撓矣。其於推行維新之政，猶順風而披偃草也。（頁 432-433）</p>	<p>《日本變政考》： 日本變法，於是四年，上之車馬器服，皆從西式，下之民皆自由，……新政日行，新法於是成矣。（頁 151） 〈為恭謝天恩，請御門誓眾，開制度局，以統籌大局摺〉： 經此嚴切明白之詔，庶幾天下改視易聽，革面洗心，然後推行新政，自能令下若流水，無有阻礙者矣。（頁 254） 〈請將經濟歲舉歸併正科，並各省歲科試迅即改試策論摺〉： 新政之行，當如風行草偃，惟速乃成。（頁 283）</p>

不僅戊戌書、摺，戊戌前康有為上書中已有與現存〈易服摺〉內容相近的詞句。現存奏摺第三段論中國服飾不適用於競爭之世，其云：「然以數千年一統儒緩之中國，褒衣博帶，長裾雅步，而施之萬國競爭之世，亦猶佩玉鳴琚，以走趨救火也，誠非所宜矣。」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上清帝第四書〉中，有「方今求治，雖救火追亡，猶慮不及，而佩玉鳴珂，雅步於覆室危牆之下，豈有當乎？」¹⁰³二者的措辭、含意均非常接近。

不過〈易服摺〉第二段中所述斷髮、易服理由在戊戌康氏奏摺、書籍中多未發現，應當另有來源。

1898 年 1 月，新加坡《叻報》報導當地華人倡議集體剪辮易服，引起國內關注。上海《益聞錄》、《申報》，天津《國聞報》等都做了報導。《國聞報》還以〈割辮創聞〉為標題，揭明該事為首創，表示「深堪詫異」。¹⁰⁴《湘報》也據《國聞報》報導做了轉載。¹⁰⁵

表 2

〈割辮創聞〉 ¹⁰⁶	〈請斷髮易服改元摺〉
有謂辮髮為不雅觀者；有謂辮髮久而不洗即覺臭穢難堪者；有謂辮法〔辮髮〕貽害甚大，如機器房中執役者一時不慎，致辮髮為機器所絀，不免有性命之憂者；有謂辮髮或被車輪牽扯，致受輾傷者。甚有言此物似禽獸之尾者，有謂如鐵鍊〔鍊〕之狀者。……欲將其髮全留不難，且刊發西報，言宜效西人之狀留全髮而短之，改服西國之服，較為美觀。	今則萬國交通，一切趨於尚同。而吾以一國衣服獨異，則情意不親、邦交不結矣。且今物質修明，尤尚機器，辮髮長垂，行動搖舞，誤纏機器，可以立死。今為機器之世，多機器則強，少機器則弱，辮髮與機器，不相容者也。且兵爭之世，執戈跨馬，辮尤不便，其勢不能不去之。歐美百數十年前，人皆辮髮也，至近數十年，機器日新，兵事日精，乃盡剪之。今雖舉國皆兵，斷髮之俗，萬國同風矣。且垂辮既易汙衣，而蓄髮尤增多垢；衣汙則觀瞻不美，沐難則衛生非宜，梳刮則費時甚多。若在外國，為外人指笑，兒童牽弄。既緣國弱，尤遭戲辱，斥為豚尾，出入不便。去之無損，留之反勞。

¹⁰³ 康有為，〈上清帝第四書〉，收入《康有為全集》，集 2，頁 84。

¹⁰⁴ 劉志琴主編，閔傑著，《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卷 2，頁 74-75。

¹⁰⁵ 〈割辮創聞（錄國聞報）〉，《湘報》（北京：中華書局，1965），上冊，號 56，頁 480-481。

¹⁰⁶ 〈割辮創聞〉，收入孔祥吉、村田雄二郎整理（下略），《國聞報（外二種）》（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冊 1，頁 560。

將兩條材料所述斷髮、易服主要理由對照，如表 2，可以看出，二者間頗多接近之處，確有些因果關係。《湘報》是康、梁維新派鼓吹變法的喉舌，《國聞報》亦是宣傳變法的著名輿論，戊戌五月間刊登過康有為的〈答人論議院書〉，百日維新期間更成為支持康、梁變法的重要輿論工具。¹⁰⁷康有為對兩報介紹新加坡華人剪髮消息有所瞭解，也在情理之中。

改元內容的判斷較為困難。奏摺第五段在斷髮、易服基礎上進一步請求光緒以日本明治維新為榜樣，通過改維新元年昭國是、定民志，宣示變法決心。康有為在《日本變政考》中對改元意義和重要性已有所論，但在其他戊戌書、摺中少有提及。尤其是「改維新元年」一語只在康氏自編年譜中出現，所以改元內容與戊戌時是否一致，目前尚難判斷。

此外，現存〈易服摺〉中部分概念和提法也存在疑問。奏摺首請「斷髮」，《日本變政考》中康有為多講易服，在易服中隱晦地提出斷髮。辛亥間康有為是否為迎合剪髮易服運動而有意突出斷髮，似可質疑。奏摺開篇言「與國民更始」，「國民」一語在康有為撰《日本書目志》所載日本書名中已經出現，¹⁰⁸戊戌五月〈統籌大局摺〉中更有「國民一體，上下同心」之句。¹⁰⁹但從上下文看，此處「國民」似是「國君與臣民」之意。戊戌間康有為是否有近代國民觀念，似可懷疑。摺中論斷髮理由時出現「豚尾」一語，戊戌年初的〈上清帝第六書〉中有「自東師辱後，泰西以野蠻鄙我，以黑奴侮我」。¹¹⁰故戊戌時康有為對此語可能已有瞭解，但當日是否敢向光緒犯顏直陳，頗可懷疑。摺中言易服理由，稱西服「衣長後衽，乃孔子三統之一；大冠似箕，為漢世士夫之遺；革舄為楚靈王之制，短衣為齊桓之服」。戊戌間康氏書、摺中未見此類比擬，戊戌年初問世的《孔子改制考》中只言泰西短衣「不過如吾楚制之舊」。¹¹¹摺

¹⁰⁷ 孔祥吉、村田雄二郎，〈從中日兩國檔案看《國聞報》之內幕〉，收入《國聞報（外二種）》，冊 1，頁 31。

¹⁰⁸ 康有為，《日本書目志》，收入《康有為全集》，集 3，頁 329、331。

¹⁰⁹ 〈為恭謝天恩，請御門誓眾，開制度局，以統籌大局摺〉，收入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 253-254。

¹¹⁰ 〈請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摺〉，收入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 134。

¹¹¹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收入《康有為全集》，集 3，頁 94。

中多次提及的尚武觀念，在康氏戊戌書、摺中也不多見。這些內容是否為康有為後來所加或改寫，可疑性均大。

總體而言，現存奏摺強調改元、易服目的在破除守舊阻力，為變法開闢道路，與戊戌時康有為相關論述相比，主旨基本未變。所論斷髮、易服主要內容，或是與戊戌時康有為進呈書、摺多有一致，甚至所用詞句原封未變，或是有其戊戌時來源可尋。所以現存奏摺應屬後來追記性補撰，並非完全憑空偽造。但改元內容與戊戌時是否一致，尚難判斷，部分概念和提法也可能為後來加入或改寫。現存奏摺大體可據以瞭解戊戌時康有為易服、斷髮等變法思想和主張，涉及改元和其他一些內容，則需要慎重。

六、結 語

通過前述考訂、辨析，儘管目前尚未從檔案中發現原摺等直接證據，但通過分析戊戌間康有為進呈書、摺內容，將之與現存奏摺進行文本比較，再利用旁證材料推演、依據情理判斷，可知戊戌間康有為已有明確的易服、斷髮、改元思想，並仿效日本將改元易服作為變法綱領之一，意在為變法破除阻力、開闢道路。變法期間，康有為的急進策略和心態加劇了變法困境。在其他措施難以實行的情況下，康有為可能通過李岳瑞等人代奏，請求光緒採取易服、斷髮等措施以推動變法。現存奏摺為後來追記性補撰，以易服、斷髮破除變法阻力的主旨基本未變。摺中關於易服、斷髮的主要內容，或與戊戌時康有為進呈書、摺多有一致，或是有其戊戌時來源，可以大體反映戊戌時康有為易服、斷髮等變法思想和主張。改元內容尚難判斷，部分概念和提法可能為後來加入或改寫，對這些內容尚需謹慎。現有各家觀點中，孔祥吉的看法有其合理性：《奏稿》所收部分康摺「雖屬在日本重寫，卻並無原則改動，康有為似乎用不著去『作偽』，蓋因條件所限，原稿遺失，只好靠回憶補綴而成」。¹¹²湯志鈞的觀點更

¹¹² 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台版序言》，頁 5-6。

具指示作用：「『蓋縱有改竄，內存實跡；縱或追憶，中含要素。固不可懷疑一切，悉予摒斥也』。還得根據具體情況，參酌其他文獻仔細考核。」¹¹³

就當日形勢而言，康有為的易服、斷髮、改元思想和上奏活動在戊戌年間已引起多方面反應，其中尤以易服、斷髮影響為大。康有為一派中人不僅大力支持，而且身體力行。譚嗣同「居恒常願剪髮易服，效日本之師泰西」。¹¹⁴林旭據稱「已自剪辮髮，家居即為洋人衣冠，唯出門酬應，不得已始服袍褂、冠頂」。¹¹⁵康有為以外的其他各派力量，包括維新派在內則對其易服、斷髮思想多加駁斥。對康有為「孔子創制儒服」說，孫寶瑄指出，「孔子以前未嘗無儒，未嘗無儒服」；並批駁其儒服改制之論：「謂孔子改制，非不可，……然所謂改者，斟酌損益，刪定贅修，……此之所謂改制，並無造制之說。造制亦非不可，造制以誣古人，則大不可也。長素……誣孔子造制，並誣孔子造制以誣先王，抑何悖謬至此！」¹¹⁶康有為等人以易服、斷髮推進變法的激進做法更是招致強烈反對。除前述鄭孝胥的批評外，張謇斥責林旭為「喜新豎子」，諷刺譚嗣同效日本剪髮易服的做法是「不知波蘭、印度未嘗不剪髮，而無補於亡也」。¹¹⁷刑部主事唐烜認為，「即以今日時局為西學當興，不應推崇夷俗若是」，改衣冠之論「其情理殊不可解」。¹¹⁸廣西舉人李文詔上書光緒，指責康有為等「一二新進，德望又不足以服眾，而欲輔我皇上維新之治，不可得矣」，並反對「變西服之議」，認為「服色變西制矣，則俗尚禮教亦相應必變」，「果若此，則綱常斲，禮教廢，雖驟至富強，然且不可」。¹¹⁹

不過，若因此就把戊戌期間易服、斷髮思想和行動的興起都歸於康有為提倡和推動，甚至認同其辛亥年間「在舉國為創言剪髮易服之人」的自誇之論，

¹¹³ 湯志鈞，《戊戌變法史》，頁 544。

¹¹⁴ 李明勳、尤世璋主編，《張謇全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冊 8，頁 453。

¹¹⁵ 唐烜著，趙陽陽、馬梅玉整理（下略），《唐烜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頁 138。

¹¹⁶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童楊校訂，《孫寶瑄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5），上冊，頁 238、240。

¹¹⁷ 李明勳、尤世璋主編，《張謇全集》，冊 8，頁 453。

¹¹⁸ 唐烜，《唐烜日記》，頁 131。

¹¹⁹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頁 280、297。

則可能有失偏頗。學界已經指出，現有關於戊戌變法史基本觀點和敘事結構的構建多以康有為、梁啟超留下的史料為基礎，這就存在誇大康有為在戊戌變法中作用、影響的可能，甚至形成「康有為中心說」。¹²⁰因而應努力尋求從康、梁以外的立場觀察變法，探討維新運動的多元面貌。

就易服、斷髮問題而言，雖然出於政治忌諱，戊戌時人們很少談論，但還是有康有為之外的維新人士提倡。戊戌七月十一日，《國聞報》刊登淮安水鈞韶的〈論中國開風氣之法〉，提出「譚自強者首當以開風氣為要」，「變西服」是開風氣「極速而尤易者之一法」。文章指出，中國古聖君王和近之俄帝、日皇變法均先以易服開通風氣：「昔趙武靈王患其國之不武，胡服習射以變趙而趙強；魏文帝患其國之不文，華服習禮以變魏而魏盛。近者俄之彼得、日之睦仁，赫赫大有為之雄王也，而開風氣亦始於變服。」這些古今君主所以能借易服實現「勃興忽盛，顯名五洲，蠶食震旦，鯨吞支那」的偉業，其原因一是「古聖王受命創制，無不易服色者，蓋以定民志而齊□□，非是道莫由」；一是「蓋服制變則氣象一新，萬目改視，漸至習與性成，必不鄙西學、不惡西政」。文章強調「變西服」必須由「在上者」推動，「以權操自朝廷，非降明詔風厲，則此事體大，下不得而議之」，並明確建請光緒以易服、剪辮推動變法：「誠下詔旨，令悉變西服、剪髮辮，定一不從之律。官服亦惟西國之從。則中國如昔日之俄、日本然，必大改厥觀，耳目一新，而精神不患其不振，風氣不患其不開矣。」¹²¹與戊戌時康有為易服、斷髮思想相比，《國聞報》這篇文章主旨一致，內容更加豐富且系統完整，尤其是旗幟鮮明地提出了變西服、剪髮辮，與現存〈易服摺〉在內容、基本論調上也多相同之處，顯示出該文與康有為之間可能存在相互影響，康有為對該文內容可能有吸收、利用。因此，康有為的易服、斷髮思想在戊戌時雖產生較大影響，但只是當時維新派剪髮易服言論中的一支。

¹²⁰ 鄭兆江，〈戊戌政變前後的康有為〉，《歷史研究》，1996年第5期，頁11。

¹²¹ 淮安水鈞韶稿，〈論中國開風氣之法〉，收入《國聞報（外二種）》，冊3，頁318。

另一方面，戊戌前後，以孫中山為代表、以排滿革命為宗旨的革命黨人的剪髮易服思想已經興起，孫中山等人也已採取剪髮辮、易西服的實際行動。¹²² 所以，作為戊戌期間各派剪髮易服思想、行動中影響較大的一支，康有為的易服、斷髮思想、行動與戊戌期間其他諸種剪髮易服思想、行動一起，共同推動了清季剪髮易服運動的興起和發展。

¹²² 參見樊學慶，《辮服風雲：剪髮易服與清季社會變革》，頁 95-96。

徵引書目

一、史料、檔案

- 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冊 2、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輯 32〈內政·賑濟〉，北京：中華書局，1995。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隨手登記檔》，冊 150，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錄副奏摺》。
-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冊 2，北京：中華書局，1993。
-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童楊校訂，《孫寶瑄日記》，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卷 31，冊 1，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4。
- 李明勳、尤世瑋主編，《張謇全集》，冊 8，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
- 胡思敬，《戊戌履霜錄》，收入《退廬全集》，冊 4，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唐烜著，趙陽陽、馬梅玉整理，《唐烜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 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
- 康有為，《戊戌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據辛亥五月《戊戌奏稿》影印，1969。
- 康有為撰，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集 2、3、4，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張元濟著，張人鳳編，《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清華大學歷史系編，《戊戌變法文獻資料繫日》，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
- 惲毓鼎著，史曉風整理，《惲毓鼎澄齋日記》，冊 1，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 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
- 黃彰健編，《康有為戊戌真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
- 黃遵憲著，吳振清等編校整理，《黃遵憲集》，卷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 廖壽恒撰，《廖壽恒日記》，收入張劍、鄭園整理，《晚清軍機大臣日記五種》，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
- 趙炳麟著，《光緒大事彙鑑·戊戌之變》，收入《趙柏巖集》，冊 1，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趙雲田、侯久萱譯注，《戊戌六君子詩文選譯》，成都：巴蜀書社，1997。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二、報刊、雜誌

- 《不忍雜誌》，期 1，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 38，號 371，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
- 《東邦協會々報》，1898。

《東亞時論》，1898。

《知新報》，1899。

《湘報》，上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5。

孔祥吉、田雄二郎整理，《國聞報（外二種）》，冊1、3，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三、專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近代的維新運動——變法與立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吉澤誠一郎，《愛國主義の創成：ナショナリズムから近代中国をみろ》，東京：岩波書店，2003。

呂順長，《清末維新派人物致山本憲書笱考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狹間直樹著，張雯譯，《日本早期的亞洲主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湯志鈞，《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黃明同、吳熙釗主編，《康有為早期遺稿述評》，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下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劉志琴主編，閔傑著，《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卷2，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樊學慶，《辦服風雲：剪髮易服與清季社會變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

蕭公權著，汪榮祖譯，《康有為思想研究》，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Finnane, Antonia. *Changing Clothes in China: Fashion, History, N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四、論文

孔祥吉，〈《戊戌奏稿》的改纂及其原因〉，《晉陽學刊》，1982年第2期，頁2-9。

孔祥吉，〈蔡金台密笱與袁世凱告密之真相〉，《廣東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頁133-137。

吉澤誠一郎，〈清末剪辮論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卷56號2，1997年9月，頁307-341。

宋德華，〈戊戌奏稿考略〉，《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1期，頁54-61。

茅海建，〈論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梁啟超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上）〉，《中國文化》，2017年春季號（總期45），頁13-65。

茅海建，〈論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梁啟超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下）〉，《中國文化》，2017年秋季號（總期46），頁162-213。

陳鳳鳴，〈康有為戊戌條陳彙錄——故宮藏清光緒二十四年內府抄本《傑士上書彙錄》簡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 年第 1 期，頁 19-24。

樊學慶，〈「剪髮易服」與晚清立憲困局（1909-191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9，2010 年 9 月，頁 41-78。

鄭兆江，〈戊戌政變前後的康有為〉，《歷史研究》，1996 年第 5 期，頁 5-17。

Godley, Michael R. "The End of the Queue: Hair as Symbol in Chinese History." *East Asian History*, 8 (1994), pp. 53-72.

Textual Analysis of Kang Youwei's Memorial on Cutting Queues, Changing Clothing, and Reforming the Reign Title System during the Wuxu Reform

Fan Xue-qing^{*}

Abstract

Kang Youwei's *Draft Memorials of 1898* [戊戌奏稿] includes an essay on cutting queues, changing clothing, and reforming the reign title system. Since the original memorial has not been fou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published version has been questioned.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texts and memorials that Kang Youwei wrote in 1898 and compares them with this alleged memorial. It is generally true that Kang Youwei, inspired by the examples of Russia and Japan, explicitly proposed these reforms. He sought to limit resistance by pointing to Japan's successes with such reforms. However, during the actual Hundred Days of Reform, Kang Youwei's aggressive strategy rendered the reforms more difficult to carry out. When it proved hard to implement other measures, Zhang Yuanji and Li Yuerui may have acted on Kang Youwei's behalf to demand that Emperor Guangxu change his clothing to the Western style, and cut queues. The existing memorial is a retrospective account of the event, yet the key message of changing clothing and cutting queues was promoted at the time. These ideas tend to overlap with Kang Youwei's other texts and accounts in 1898, or can be traced back to 1898; however, the issue of reforming the reign title system remains uncertain, some concepts and formulations of which may have been added or revised afterwards. The existing memorial generally reflects Kang Youwei's ideas and propositions on clothing and hair in 1898, though for the reign title system and other issues no firm conclusion can be drawn.

Keywords: Kang Youwei, changing clothing, cutting queue,
reform of the reign title system, Wuxu Reform

*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